

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

「第 18 期建築管理法令研習班」研習計畫

一、訓練目標：

增進建築管理人員專業智能，以提升建築管理之行政效率。

二、訓練對象及人數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具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資格之人員優先報名，總計 50 人。（派訓名額分配如附表）

三、訓練期間：

訓練 5 天，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2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訓練重點：

建築管理相關法令。

五、專業課程：

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建造執照審查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抽查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、建築施工管理精進作為、建築物耐震設計及補強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、營造業法、訴願實務。

附表 派訓名額分配表

項次	機關名稱	名額
1	臺北市政府	4
2	新北市政府	3
3	臺中市政府	3
4	臺南市政府	3
5	高雄市政府	3
6	桃園市政府	3
7	新竹縣政府	1
8	新竹市政府	1
9	苗栗縣政府	1
10	彰化縣政府	1
11	南投縣政府	1
12	雲林縣政府	1
13	嘉義縣政府	1
14	嘉義市政府	1
15	屏東縣政府	1
16	基隆市政府	1
17	宜蘭縣政府	1
18	花蓮縣政府	1

19	臺東縣政府	1
20	澎湖縣政府	1
21	金門縣政府	1
22	連江縣政府	1
23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	1
24	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	1
25	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1
26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1
27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1
28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1
29	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0	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2
31	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2	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3	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4	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5	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6	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	1
37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	1